采购公告

我公司现进行2023年大桶水采购，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，具体如下：

**1.项目名称：**高实集团2023年大桶水采购

**2.项目地点：**青岛市高新区高实集团

**3.采购需求：**大桶水

大桶水水源地为崂山，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，需要根据我公司要求将物品送至指定地点。

**4.服务期限：**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**5.最高限价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物品名称 | 水源地 | 规格 | 单位（桶） | 最高限价（含税） |
| 大桶水 | 崂山 | 18.9L/桶 | 1 | 10元 |

**6.供应商资格要求**

6.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。

6.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资质。

6.3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。

6.4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6.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。

6.6结算时，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**7.资格预审及采购文件的获取**

7.1截止时间：2023年6月25日11时00分

7.2预审方式：投标单位将资格审查所需材料附在一个文档里，在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邮箱：qdgxsy@163.com。邮件标题为投标单位名称，正文备注联系人、联系方式、采购文件接收邮箱地址。待现场考察水源地后，由高实集团招投标委员会办公室受理报名，通过邮箱向投标单位发放采购文件。

7.3资格审查材料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；中国裁判文书网（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)分别查询投标人、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网页截图；“信用中国”、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有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及网页截图、产品质检合格证明等材料，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**8.响应文件递交、截止时间以及地点**

8.1时间：2023年6月30日9时00分起至9时30分止。

8.2地点：青岛高新区河东路以北、岙东路以东高新电力4楼会议室。

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。

**9.开标时间以及地点**

9.1时间：2023年6月30日9时30分。

9.2地点：青岛高新区河东路以北、岙东路以东高新电力4楼会议室。

**10.联系方式**

10.1采购人：青岛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10.2采购联系人：王工，13573204447

资格预审联系人：于工，18363971439

附件：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

供应商名称：

单位性质：

地址：

成立时间： 年 月 日

经营期限：

姓名： 性别： 年龄： 职务：

系 （投标人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。

特此证明。

附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 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授权委托书

青岛高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：

我（姓名）系（供应商名称）法定代表人，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（姓名、职务或者职称）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，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、签约等相关事宜，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、协议、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。

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，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。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（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）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。

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。特此授权。

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,特此声明。

(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)

被授权代表姓名： 性别： 年龄：

单位： 部门： 职务：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